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排烟风管采
购与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泽舟采竞磋-2023005

采 购 人：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排烟风管采购与安装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排烟风管采购与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28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泽舟采竞磋-2023005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排烟风管采购与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4.3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4.3 万元

5. 采购需求：常州市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排烟风管采购与安装项目，具体内容包
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直至通过验收以及质量
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399-5星海商城E2座3楼

3. 方式：

（1）线上申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扫描PDF文档发至本公司邮箱“370691502@qq.com”并按邮箱回复要求交纳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现场申领：至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

（3）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

① 报名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②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240063100103400001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崇贤北路 8 号
联系方式：史老师 0519-82006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399-5 星海商城 E2 座 3 楼
联系方式：0519-85551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恽浩兰
电 话：180152887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油烟净化一体机（50000 风量）</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采购需求</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u>详见采购需求</u> ； （3）样品递交要求： <u>详见采购需求</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详见采购需求</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详见采购需求</u> ； （6）其他要求（如有）： <u>详见采购需求</u>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采用不少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551758；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399-5 星海商城 E2 座 3 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 1.5%，1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部分 1.1%；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款人名称：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24006310010340000163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

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和份数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相应电子文件一份，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响应。**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中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名或盖签名单，并盖供应商公章。

14.3 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盖章。

13.4 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须提交授权书，授权书原件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3.5 响应文件应按照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不编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内容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6.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9.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其他	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数码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数码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

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

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价格分（30分）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二、主观分（40分）				
1	实施方案	5	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重点难点分析等、具体施工方法、安全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方案无缺漏，条理清晰，功能结构描述完整、合理、详细得5分，方案描述只是简单涵盖上述内容，未作详细描述得3分，方案描述不全面，有缺漏，未能涵盖上述全部要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进度控制措施	5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工程进度紧密衔接的得5分；措施基本全面、安排基本合理、与现场实际情况及工程进度基本相符的得3分，措施片面、考虑不当、与工程进度吻合度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控制措施	5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质量保证措施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的得5分；质量管理制度相对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全面、质量保证措施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的得3分，质量控制、保证措施片面、考虑不当、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度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介绍、售后服务体系制度、售后服务方式、明确的响应时间、售后培训计划、详细完整的“三包”、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等，提供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效、可靠，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 5 分，提供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提供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提供材料不齐或不提供不得分。	
5	样品	6	样品不锈钢风管（含法兰）（1000*800*1000）：产品参数：产品材料规格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得 6 分；产品材料满足参数要求，产品尺寸误差在±10mm 以内的，得 3 分；产品材料未按照要求制作，尺寸偏离大于±10mm 的得 1 分。	
		6	样品不锈钢风管（含法兰）（1000*800*1000）：样品外观：外观精美、功能完善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外观普通、功能不完善的得 3 分；外观不美观、结构适用性差的得 1 分。	
		8	样品不锈钢风管（含法兰）（1000*800*1000）：工艺打分：样品精致，制作工艺先进得 8 分；样品普通，工艺一般的得 4 分；样品及工艺层次低下的得 1 分。	
三、客观分（30 分）				
1	免费保修期承诺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在基本要求(贰年)基础之上每延长一年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	维保响应	3	投标人承诺能在故障报修后 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的，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	技术参数	24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要求若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标▲号为重要指标及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未标▲号的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分数扣完为止。（如发现任何数据造假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检测报告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排烟风管采购与安装项目
- 2、项目编号：泽舟采竞磋-2023005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4.3 万元
- 5、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4.3 万元

二、采购需求

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排烟风管采购与安装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直至通过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三、合同履行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否则视为违约。经采购人确认，接通知进场后，中标单位须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四、验收标准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资料没有提供完全，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五、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尺寸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层厨房					
1	机械式烟罩油烟净化器（主厨房）	2200*1350*500	烟罩净化效率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罩体选用 SUS304 贴膜拉丝不锈钢制作，厚度：1.2mm，内置式过滤装置，内置水泵喷淋循环装置。安全：阻隔烟火，杜绝火灾隐患；节能：一体化设计可独立运行，运行成本低；操作：安装、使用简易化，风机易拆卸，便于后期维护。	4	组
2	强力烟罩（主厨房间）	5600*1350*500	罩体：304 不锈钢板，板厚 1.2mm；两侧板：304 不锈钢板，板厚 1.2mm；	1	组
3	强力烟罩（点心间）	4200*1350*500	罩体：304 不锈钢板，板厚 1.2mm；两侧板：304 不锈钢板，板厚 1.2mm；	1	组

4	强力烟罩（蒸饭间）	4200*1350*500	罩体：304 不锈钢板，板厚 1.2mm；两侧板：304 不锈钢板，板厚 1.2mm；	1	组
5	集气罩（面档）	1500*1350*500	罩体：304 不锈钢板，板厚 1.2mm；两侧板：304 不锈钢板，板厚 1.2mm；	1	台
6	牛角烟罩（洗碗间）	700*500*900	罩体：304 不锈钢板，板厚 1.2mm；两侧板：304 不锈钢板，板厚 1.2mm；	2	只
7	油烟净化一体机	50000 风量	该机集排烟，净化为一体，采用最可靠的机械式除油烟技术，净化后的洁净气体可直接对外排放，该机组克服了现有产品单一功能的简单组合所存在的缺陷与不足，是餐饮业理想的环保设备，380v/25kw ▲1、所投产品的超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满足能源效率 1 级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风机和电机必须统一为同厂家品牌。） ▲2、所投产品须提供《防爆合格证》，并依据 GB3836.1-2010/GB3836.2-2010 标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结果合格的《防爆检测报告》；	1	台
8	油烟净化一体风机（后倾式）	25000 风量	该机集排烟，净化为一体，采用最可靠的机械式除油烟技术，净化后的洁净气体可直接对外排放，该机组克服了现有产品单一功能的简单组合所存在的缺陷与不足，是餐饮业理想的环保设备，380v/15kw	1	台
9	柜式风机	30000 风量	国内品牌电动机，优质风叶轮，电功率：11KW/380V ▲1、所投产品依据 GB 19761-2020《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其能效等级》标准，提供检测结果为一级能效的能效标识，并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为保障风机的耐腐蚀及防锈性能，依据 GB/T1839-2008 标准，所投风机的外壳门板的镀锌层达到双面 400g/m ² 以上，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	台
10	柜式风机	8000 风量	国内品牌电动机，优质风叶轮，电功率：2.2KW/380V ▲1、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节能证书，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厂方公章；	2	台
11	轴流风机	4#	220v 1kw	2	
12	不锈钢风管（主厨房）	1000*8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320	平方米
13	不锈钢风管（蒸饭及主厨）	800*6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150	平方米



14	不锈钢风管 (面点间)	700*5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12 5	平方 米
15	不锈钢风管 (面档)	500*4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25	平方 米
16	不锈钢风管 (洗碗间)	500*4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35	平方 米
17	送新风管	500*400	镀锌板制作, 厚度 1.2mm, 含法兰;	22	平方 米
18	不锈钢喉管	300*3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40	平方 米
19	不锈钢弯头	1000*8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25	平方 米
20	不锈钢弯头	800*6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20	平方 米
21	不锈钢弯头	700*5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18	平方 米
22	不锈钢弯头	500*4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8	平方 米
23	不锈钢三通	定制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18	平方 米
24	不锈钢大小头	定制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 含法兰;	10	平方 米
25	风机延时启动 启动箱		采用星三角降压启动方式, 元器件采用优质 国产元器件, 带缺相、漏电、过热保护	5	台
26	风机支架		槽钢支架	5	套
27	高温防火阀			2	套



28	灭火系统		<p>不锈钢箱体，包含 1.4L 机械启动驱动瓶组，12L 贮存瓶组，喷嘴，火灾探测机构，末端火灾探测机构，手动装置，控制盘，声光报警器，厨房专用灭火剂等。</p> <p>▲1、所投灭火系统的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通过 GB/T27857-2011 检测依据，生物降解性 60 天内总生物降解达到≥77%。，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带 CMA 或 CNS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所投灭火系统具有依据 ISO14067: 2018 及 PAS2050: 2011 相关规则检测合格的碳足迹证书，提供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3、所投灭火装置喷嘴帽需要满足 ROHS6 项有毒有害物质检测（铅 (Pb)、镉 (Cd)、汞 (Hg)、六价铬 (Cr6+)、多溴联苯 (PBB) RoHS 指令限制使用以下六类有害物质），检测结果需未检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带 CMA 或 CNS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1	套
二层厨房					
1	机械式烟罩 油烟净化器 (主厨房)	2200*1350*500	烟罩净化效率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罩体选用 SUS304 贴膜拉丝不锈钢制作，厚度: 1.2mm，内置式过滤装置，内置水泵喷淋循环装置。安全: 阻隔烟火，杜绝火灾隐患; 节能: 一体化设计可独立运行，运行成本低; 操作: 安装、使用简易化，风机易拆卸，便于后期维护。	4	组
2	强力烟罩(主厨房间)	5600*1350*500	罩体: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两侧板: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1	组
3	强力烟罩(点心间)	4200*1350*500	罩体: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两侧板: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1	组
4	强力烟罩(蒸饭间)	4200*1350*500	罩体: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两侧板: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1	组
5	集气罩(面档)	1500*1350*500	罩体: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两侧板: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1	台
6	牛角烟罩 (洗碗间)	700*500*900	罩体: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两侧板: 304 不锈钢板, 板厚 1.2mm;	2	只
7	油烟净化一体机	50000 风量	该机集排烟，净化为一体，采用最可靠的机械式除油烟技术，净化后的洁净气体可直接对外排放，该机组克服了现有产品单一功能的简单组合所存在的缺陷与不足，是餐饮业理想的环保设备，380v/25kw	1	台



8	油烟净化一体风机(后倾式)	25000 风量	该机集排烟,净化为一体,采用最可靠的机械式除油烟技术,净化后的洁净气体可直接对外排放,该机组克服了现有产品单一功能的简单组合所存在的缺陷与不足,是餐饮业理想的环保设备, 380v/15kw	1	台
9	柜式风机	30000 风量	国内品牌电动机,优质风叶轮,电功率: 11KW/380V	1	台
10	柜式风机	8000 风量	国内品牌电动机,优质风叶轮,电功率: 2.2KW/380V	2	台
11	轴流风机	4#	220v 1kw	2	台
12	不锈钢风管(主厨房)	1000*8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285	平方米
13	不锈钢风管(蒸饭及主厨)	800*6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120	平方米
14	不锈钢风管(面点间)	700*5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105	平方米
15	不锈钢风管(面档)	500*4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25	平方米
16	不锈钢风管(洗碗间)	500*4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35	平方米
17	送新风管	500*400	镀锌板制作,厚度 1.2mm,含法兰;	22	平方米
18	不锈钢喉管	300*3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40	平方米
19	不锈钢弯头	1000*8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25	平方米
20	不锈钢弯头	800*6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20	平方米
21	不锈钢弯头	700*5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18	平方米
22	不锈钢弯头	500*4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8	平方米
23	不锈钢三通	定制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18	平方米
24	不锈钢大小头	定制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10	平方米
25	风机延时启动启动箱		采用星三角降压启动方式,元器件采用优质国产元器件,带缺相、漏电、过热保护	5	台
26	风机支架		槽钢支架	5	套
27	高温防火阀		/	2	套
28	灭火系统		不锈钢箱体,包含 1.4L 机械启动驱动瓶组,12L 贮存瓶组,喷嘴,火灾探测机构,末端火灾探测机构,手动装置,控制盘,声光报警器,厨房专用灭火剂等.	1	套
	三层厨房				
1	柜式风机	8000 风量	国内品牌电动机,优质风叶轮,电功率: 2.2KW/380V	1	台
2	不锈钢风管(洗碗间)	500*4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35	平方米
3	牛角烟罩(洗碗间)	700*500*900	罩体: 304 不锈钢板,板厚 1.2mm; 两侧板: 304 不锈钢板,板厚 1.2mm;	2	只

六、付款方式

货物到现场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样品及要求

名称	尺寸	技术参数	数量
不锈钢风管	1000*800*1000	采用 304#1.2 不锈钢制作，含法兰	1

送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序号	送样名称（按照招标文件样品要求填写）	送样数量	送样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					
送达时间					
接收人（签字）：					
送样人确定（签字）：					

注：此表填写后一式两份（供应商与采购人各一份）

要求：

- 1、送样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399-5 星海商城 E2 座 3 楼
- 2、送样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日期前一日 16:00(北京时间)。
- 3、送样联系人：恽浩兰 联系电话：18015288772
- 4、退回方式：中标人将样品留样封存；未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天内自行将样品带回；否则视同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样品。
- 5、投标单位做好样品标识封样工作；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投标人的标志、标记；否则不得分。未能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则投标无效。评委以编号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定；评委有权对其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货物类)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

政府采购计划号： 签定时间：

经_____代理公司 2023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招标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项目名称)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下列货物

单位: 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2. 合同价格: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包括劳务、制作、运输、仓储、管理、安装、调试、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合同供货范围

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人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但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 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7.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8. 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的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9. 付款

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次性付清。

10. 售后服务

本合同货物的免费质保年限：_____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行运行监督，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2) 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技术人员技术进行免费培训;

(3)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应在按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的目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 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5)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 双方作如下约定:

①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指定;

②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 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③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④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⑤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⑥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⑦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1.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 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因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 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

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联系电话：	电话：	项目经办人签字：
	帐号：	电话：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数码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为我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尺寸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尺寸、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